

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泉教科研〔2024〕24号

关于举办2024年泉州市小学各学科 命题比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、各有关学校：

为落实教育部《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五项管理”、巩固深化“双减”工作成果，充分发挥教学评价的导向作用，提升我市小学教师专业素养与能力，促进我市小学各学科“教-学-评”一体化新格局的构建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2024年泉州市小学12个学科（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科学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劳动教育、综合实践、信息科技、心理健康教育）命题比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相关学科教研员、各小学相关学科教师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1. 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，分别制定比赛方式和评选细则，规定作品要求，另行通知。

2. 每份参评作品限 1 名作者完成, 指导教师限 1 名, 每位指导教师限指导 1 份命题作品。参赛选手不得再作为本次比赛其他选手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每所市直学校每科各选送 1 件;

2. 各县(市、区)选送的语文、数学名额分配如下: 南安、晋江、安溪每个学科各 6 件; 惠安、鲤城、永春、石狮、德化、丰泽、洛江、泉港、台商每个学科各 4 件; 经济开发区每个学科各 1 件。

3. 各县(市、区)选送的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科学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劳动教育、综合实践、信息科技、心理健康教育名额分配如下: 南安、晋江、安溪每个学科各 4 件; 惠安、鲤城、永春、石狮、德化、丰泽、洛江、泉港、台商每个学科各 2 件; 经济开发区每个学科各 1 件。

4. 每所学科教研基地校各选送 1 件(限相应学科);

5. 每个市级小学名师工作室各选送 1 件(限相应学科)。

四、截止时间

各相关单位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, 将参赛作品电子材料和参赛汇总表(附件), 按学科学段分别打包送交至泉州市教科院相应学段学科教研员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作品评奖

作品评奖重点关注: “三观”的正确性、情境的合理性、理念的先进性、内容的适标性、学科的科学性、试题的原创性、命题的创新性、教学的导向性。

泉州市教科院将组织各学科评审组, 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, 颁

发获奖证书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比例分别为参赛总数的 15%、25%、40%。

六、版权说明

参加本次评选活动的作品，其参评者拥有著作权。参加本次活动，即表示参评者同意授权主办方拥有其作品的出版或网络传播权。

参评者须承诺其作品的真实性、原创性，不存在任何抄袭、盗用他人作品的情况，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著作权、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侵犯。所有参评作品如涉及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纠纷，均由参评者本人负责。

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4年4月15日



附件

2024 年泉州市小学各科命题评审承诺书

学 段				学 科			
题目内容							
教师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职称	
单位全称	(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)						
单位地址						邮编	
联系电话	办公电话:			手机:			
电子信箱	Email:						
个人诚信承诺	我郑重承诺 (同意的在括号内打“√”): 1. 所命试题系本人原创, 没有抄袭他人, 认可市教研院相关查重结果与处理意见 () 2. 同意市教研院将论文公示、上网、发表或出版 () 如不同意, 则视作放弃参评。 承诺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单位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: (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

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11. 12. 13. 14. 15. 16. 17. 18. 19. 20. 21. 22. 23. 24. 25. 26. 27. 28. 29. 30. 31. 32. 33. 34. 35. 36. 37. 38. 39. 40. 41. 42. 43. 44. 45. 46. 47. 48. 49. 50. 51. 52. 53. 54. 55. 56. 57. 58. 59. 60. 61. 62. 63. 64. 65. 66. 67. 68. 69. 70. 71. 72. 73. 74. 75. 76. 77. 78. 79. 80. 81. 82. 83. 84. 85. 86. 87. 88. 89. 90. 91. 92. 93. 94. 95. 96. 97. 98. 99. 100.